（上接B105版）

十一、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第六节第七十八条

修改前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后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第六节第八十条

修改前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四、五、六、七、十二、十三及第十四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6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玉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到位。

3、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和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和延长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15-00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2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和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7、8、11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9	金种子酒	2015/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259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 上午9:00至下午17: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259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06023

联系电话：0558-2210568 0558-2210699

传真：0558-2212666

联系人：金彪 李芳泽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和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5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上年总金额	
				交易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包装材料	安徽圣氏华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元	77.53万元	5.81%
劳务用工	承担费用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5400万元	5194.29 万元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母公司，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锁炳勋，注册资本：26,8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革及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饲料、饮料、二氧化碳、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畜牧饲养、屠宰及肉类加工、销售，政府授权的资本经营、实业投资；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河滨路302号。

2、安徽圣氏华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圣氏华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是同一母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宁中伟；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服装、太空棉、麻袋、麻布、纱线；包装装潢印刷生产销售；注册地址：安徽阜阳市颍东区颍河东路528号。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能够对本公司提供满足白酒生产需要的包装材料和熟练的技术工人。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采购金额为10万元，劳务用工金额54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向关联方采购的包装材料等产品按市场价购买。

2、公司使用集团员工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具有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熟练的技术工人，有利于解决集团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能利用和本公司员工短缺问题，且能保证供应品种多样性和及时性，为本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熟练的技术工人。

2、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因关联交易金额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

3、因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4、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审慎审核后认为，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

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规定程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用工情况，分别同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合同原件。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和延长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1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不超过6亿元委托理财金额的基础上，再增加2亿元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鉴于上述8亿元投资额度将分别于2015年6月份和11月份到期，为便于统一管理，公司拟将其使用期限统一延长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有效。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和延长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原不超过8亿元委托理财金额的基础上，再增加2亿元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用于购买仅限定在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且评级风险度较低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理财业务概况

1、投资目的：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额度范围内，开展理财业务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购买品种仅限定在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且评级风险度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任何非银行发行或银行代售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任何与利率、汇率、证券等挂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二年。

4、授权期限：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二年。

5、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万里生效。

二、理财业务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三、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每一笔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尹正昌、朱卫东、余世春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投资理财，前期已收到较好的效果，现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理财投资额度和延长有效期，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该投资主要用于购买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且评级风险度较低的）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原委托理财的基础上增加理财投资额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和延长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05 号文件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或“公司”）2010 年12 月份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4,332,084股人民币普通股A票股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种子酒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201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华西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金种子酒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针对金种子酒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金种子酒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保荐人应制定公司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	保荐人对公司的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2014年12月20日-12月25日，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3	现场检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保荐人应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关注事项告知公司，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就本次现场工作向金种子酒出具书面意见，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现场检查报告》
4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2015年4月，保荐机构已对金种子酒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5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五个工作日内，保荐人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4年3月，保荐机构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201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6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情况
7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督导公司或相关当事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8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4年8月，金种子酒因信息披露工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要求，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10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11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3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4	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4年持续督导期间，金种子酒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5	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4年持续督导期间，金种子酒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6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4年持续督导期间，金种子酒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4年持续督导期间，金种子酒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4年持续督导期间，金种子酒未出现该等事项
19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4-03-11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检查履行的相关程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 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3、 审查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014-03-18	2013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4-03-2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	
2014-04-23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04-29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4-07-22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4-08-2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半年度报告	
2014-08-30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09-05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09-15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09-19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2014-10-3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11-15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0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11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金种子酒无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袁宗　黄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上接B108版）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28.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381.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28.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38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和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是	157,740.57					项目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	是		120,000.00	25,946.57	25,946.57	21.62	预计于2015年12月达到时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未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4,381.76	44,381.76	44,381.76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740.57	164,381.76	70,328.33	70,328.3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7,74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于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间内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23,679,507.68元。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40009号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0月9日，公司将上述7,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和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120,000.00	25,946.57	25,946.57	21.62	项目预计于2015